平顶山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

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社会监督,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河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平顶山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公益金”)是指按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规定,从我市发行的福利彩票收入中按规定比例计提留归我市民政部门使用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由省财政厅核定、省民政厅分配下达我市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便民的原则,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四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各申报公益金项目预算的民政部门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市民政局对市民政局本级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六条** 市民政局对补助县（市、区）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名称、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二)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获得上级民政部门补助及补助下一级的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二)由本级民政部门使用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三)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八条** 各公益金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二)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公开的公益金项目使用管理信息外，鼓励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每年6月底前，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民政部门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下级民政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上级民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将公益金有关信息纳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每年3月10日前,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公益金(含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报市民政局归口管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报省民政厅归口管理单位和市民政局规财科。

每年4月1日前,市民政局应当将上一年度本市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项目有关情况(含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上报省民政厅。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暴露、发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属民政部门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拒不公开信息的;

(二)公开信息有较大错漏的;

(三)延期公开信息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在信息公开中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上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和省级另有规定，从其规定。